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素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鎮家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則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717,000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50,000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二)新臺幣200,000元，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三)新臺幣300,000元，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四)新臺幣200,000元，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五)新臺幣300,000元，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六)新臺幣400,000元，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七)新臺幣400,000元，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八)新臺幣300,000元，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九)新臺幣90,000元，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(十)新臺幣177,000元，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